

正文

浙江省民营企业廉洁合规建设指引

(2024 年版)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廉洁合规通用型指引	(4)
第一节 投融资领域	(4)
一、投资环节	(4)
二、融资环节	(10)
第二节 人力资源领域	(14)
第三节 财税领域	(20)
一、财务环节	(20)
二、税务环节	(24)
第四节 市场交易领域	(27)
一、招投标环节	(27)
二、采购环节	(32)
三、销售环节	(36)
第五节 知识产权领域	(40)
第三章 廉洁合规专用型指引	(45)
第一节 互联网行业	(45)
第二节 建筑行业	(53)
第三节 医药行业	(59)

第四节	物流行业·····	(63)
第四章	廉洁合规程序性指引·····	(71)
第一节	事前预防·····	(71)
第二节	事中应对·····	(73)
第三节	事后整改·····	(74)
第五章	附 则·····	(76)

附 录

附录一	思维导图
附录二	释义
附录三	涉及罪名表
附录四	示例文本
附录五	可视化图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加强民营企业合规建设和廉洁风险防控，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浙江省电子商务条例》《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考《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规定，结合我省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效力】本指引适用于浙江省内除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

限公司。

本指引具有参考性但不具有强制性，仅供本省民营企业参考、借鉴。如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主要内容】本指引主要包括民营企业廉洁合规通用型指引、廉洁合规专用型指引、廉洁合规程序性指引和附录。

通用型指引以投融资、人力资源、财税、市场交易、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为内容，专用型指引以互联网行业、建筑行业、医药行业、物流行业等重点行业为内容，归纳司法案例中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常见侵害企业廉洁性的行为画像，并提出具体的合规要求与指引，配以示例文本和可视化流程图等为内容的附录。

程序性指引以事前预防、事中应对和事后整改为主要内容，其中事前预防以务实高效为原则，以廉洁合规制度为抓手；事中应对以独立客观为原则，以廉洁合规审查为抓手；事后整改以持续合规为原则，以廉洁合规整改为抓手。内容涵盖廉洁合规组织、重点人员、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廉洁合规协同、考核、培训、文化、数字化建设、廉洁合规风险预警与处置、举报、追责、内部监督、评估与审查等运行机制。

第四条【风险识别】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廉洁风险主要分为刑事犯罪风险、行政违法风险和民事违约风险。

2024年版通用型指引和专用型指引以防范刑事犯罪风险为目标，涉及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的罪名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行贿罪、对非国家工

作人员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侵犯商业秘密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罪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对民营企业新增的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罪等（详见附录三）。

第五条【基本原则】民营企业廉洁合规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务实高效原则，即廉洁合规建设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适当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企业廉洁合规管理效能。

（二）独立客观原则，即廉洁合规建设应不受任何违规干预，承担合规管理职责的人员应独立履行职责，发表合规意见，不受企业其他部门或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人员的不当干涉。

（三）持续合规原则，即廉洁合规建设应根据法律法规、行业突出问题等新情况新变化而适时更新调整，保持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适应性，保证企业廉洁合规建设的持续性。

第二章 廉洁合规通用型指引

第一节 投融资领域

一、投资环节

第六条【行贿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投资环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如下方式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

1. 以协议或口头约定的“合作投资”为名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方某民营企业负责人吴某通过时任某县常务副县长的王某提供的项目帮助，共计获利人民币 1000 余万元。受贿方王某为从行贿方吴某处“投资”赚取收益，交给吴某“投资款”人民币 10 万元，吴某以支付该投资款分红的名义送给王某人民币 18 万元。

【案例摘要】行贿方某民营企业负责人为感谢受贿方某国家工作人员帮助其公司获取项目，与该国家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同意该国家工作人员向其公司投资并每年获取定额分红。该公司先后数次替该国家工作人员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200 万元，并支付所谓“分红款”人民币 800 万元。经鉴定，该“分红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人民币 700 余万元。

2. 以开办公司的“合作投资”为名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方某民营企业负责人私下与受贿方签订《合作投资协议》，通过安排该受贿方亲人代持、介绍第三人购买等形式注入资金，使受贿方成为 A 公司、B 公司隐名股东。A 公司在明知 B 公司亏损后，又利用该受贿方的职务便利，让他人回购其股权，确保受贿方的资金安全。

3. 以归还虚假“投资本金”为名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方 A 公司负责人王某某为了在承接 B 公司业务时得到该公司供应部工作人员杜某某的帮助，并为感谢受贿方杜某某在费用结算等方面的关照，经商议后由受贿方杜某某编造了不存在的“丁某”投资事实，将“投资本金”人民币 6 万元交给行贿方王某某，行贿方王某某随后将“投资本金”人民币 6 万元及“好处费”人民币 10 余万元送给受贿方杜某某，杜某某予以收受。

4. 以特定关系人“挂名”收取钱款或领取薪酬为名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方 A 公司股东张某某以该公司的名义开发 B 破产清算组的土地，张某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使该土地开发项目顺利推进，经 A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先后向以 B 清算组组长何某为首的受贿方行贿人民币 100 余万元。并以何某亲戚“宋某某”的名义在 A 公司挂名领取薪酬，给受贿方何某个人发放工资达 30 个月，共计 20 余万元。

5. 以现金或财物的方式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方刘某某为了使某企业在某县项目引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违法返还土地出让金和契税、调高容积率并免收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伙同该公司股东孙某某，先后多次给予时任该县县委书记的周某、该县副县长金某、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该县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招商引资团成员等受贿方财物，共计人民币 600 余万元。

6. 其他方式的行贿行为。

第七条【合规要求与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受贿赂问题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由请托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者进行其他“合作”投资的，以受贿论处。受贿数额为请托人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出资额。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请托人谋取利益，以合作开办公司或者其他合作投资的名义获取“利润”，没有实际出资和参与管理、经营的，以受贿论处。

结合行贿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投资环节应重点关注合作方主体的合规性、出资的真实性、获利的正当性、职权的关联性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开展合作方背景调查，确保主体的合规性。如为避免国家工作人员以家人、亲属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义进行“合作投资”等方式隐名入股，可参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对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从事或参与营利性活动等禁止性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投融资合作方主体审查表》（示例详见附录四4-7-1）。

2. 完善出资的备案审查，保证出资的真实性。如禁止涉嫌受贿的投资方不实际履行出资，却按照未实际出资的比例获得分红；禁止由行贿方公司或员工代为出资，该类投资方按照代为出资的比例获取分红；禁止行贿方公司或员工直接应允给予股权，该类投资方未实际出资，却按照“干股”（未出资而获得的股份）享受分红；禁止作为受贿方的投资方虽实际履行出资，但所获收益明显超过出资比例，或在获取实际出资比例分红之外，额外获取分红等。

3. 重视管理经营决策，确保获利的正当性。如慎重决策：在公司实际经营并盈利情况下，给该类投资方分配的利润超出其应得收益；在公司本身没有实际经营或盈利情况下，仍给该类投资方分配利润；在公司未给其他股东分配利润情况下，只给该类投资方分配利润等。

4. 规范与职权有关联性的业务，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如对国家工作人员借他人名义违规经商办企业的违纪行为、国家工作人员私下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作为隐名股东或以家人、亲属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名义进行“合作投资”等形式的“隐形受贿”进行规范化的合规管理。

5. 区分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如民营企业以单位名义实施行贿活动，违法所得亦归单位所有的，则属于单位行贿。单位行贿与个人行贿的区别主要体现在决策行为的作出方式和非法利益的最终归属。民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严格区分合法商业机会与非法商业机会，划清商业利益和刑事风险的分界线。

6. 其他民营企业在投资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八条【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投资环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如下方式为亲友非法牟利：

1. 将本单位盈利的投资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类案摘要】陈某在担任某市国有公司经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其亲友非法牟取利益，将该公司的数个市政工程项目交由陈某的兄弟承建。陈某分成 40 余笔交易订单，先后从公司账上支付给陈某的兄弟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400 余万元。经会计事务所测算，陈某的兄弟通过 8 个工程项目非法获利人民币 70 余万元，使该公司丧失了可能得到的利润，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2. 向自己的亲友提供本单位内部信息并提供便利，使自己的亲友顺利获取投资；

【类案摘要】苏某某于 2007 年间隐名入股其朋友傅某某所实际经营控制的 A 公司。2009 年 11 月起，苏某某到 B 公司担任供应链管理策略采购工程师，后于 2012 年协助 A 公司成为 B

公司的光模块业务供应商之一，苏某某利用其负责 B 公司光模块采购业务的职务便利，为 A 公司谋取利益约人民币 60 万元。

3. 其他为亲友非法牟利的行为。

第九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非经前述程序，或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结合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投资环节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程序、关联交易审查、公平性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报告和批准的审批程序，维护关联交易公平性的程序正当。如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关联事项是向董事会还是股东会报告，以及报告的具体流程、期限要求、内容要求等。如确定为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 规范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维护关联交易公平性的实质正当。如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可以考虑按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或按再次销售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者价格所应取得的利润水平，或按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或其他合理的方法。

3. 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审查程序，严格防控刑事风险。如关注关联交易主体方面的审查，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一般指与行为人具有相对固定联系，并存在一定利益关系的第三人，实践中需结合认识时间长短、在工作生活中是否存在一定交流交往以及有无经济往来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交易审批中加入关联交易识别、审查程序，以明确公司各级别、各部门的责任，制定《关联交易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9-3）。

4. 其他民营企业在投资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二、融资环节

第十条【行贿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融资环节为谋取如下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

1. 违规帮助企业获取融资款；

【案例摘要】行贿方在经营公司期间，作为融资中介，请托时任 A 公司交通事业部客户经理的受贿方在办理多家关联公司

的融资项目过程中，为关联公司获取融资款项提供帮助。行贿方在收到融资中介费用后，向受贿方行贿共计人民币 200 余万元。

2. 违规获得利率低、还贷期限长、放宽额度等融资优惠；

【案例摘要】行贿方 A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为感谢受贿方某银行董事长乔某在办理低利率、长期限的银行贷款过程中提供的帮助，出资为乔某购买房屋 1 套，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 100 余万元。

3. 在风控评估、资料审核、合同审批过程中违规取得放款条件，加快放款速度；

【案例摘要】行贿方李某某在以 A 公司的名义与 B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促使 B 公司在风控评估、资料审核、合同审批中违规放宽条件，加快放款速度，以支付业务回扣的形式，向时任 B 公司业务总监的受贿方朱某行贿 10 余万元。

4. 谋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行贿方谋取利益本身不正当和谋取利益的程序不正当等。

【案例摘要】A 公司为获取人才工程项目和贷款，行贿方伍某、黄某作为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决定请托受贿方副市长农某和副行长曾某提供帮助，并承诺好处费 1500 万元。受贿方农某与曾某接受请托后分别利用各自职权为 A 公司承建人才工程项目及项目贷款提供帮助，行贿方黄某通过虚构成本将资金支付给受贿方农某和曾某。

第十一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融资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以签订虚假融资合同、私自修改融资合同等方式；

【案例摘要】 A 公司融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侯某某利用其负责金融政策研究、融资方案制定和资金方关系维护的职务便利，与 B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周某合谋，通过伪造 C 信托公司的决策通知书，虚增融资成本，侵占 A 公司的融资费用。在融资项目中，侯某某和周某将融资成本提高并虚构额外的费用，通过伪造的《收款委托书》让 C 公司支付人民币 300 余万元给 B 公司。侯某某和周某将这笔钱按比例分配，侯某某个人分得人民币 100 余万元，并将部分资金用于个人消费。

2. 以公司的名义向他人借款的方式；

【案例摘要】 某公司法定代表人余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其控制公司的职务便利，多次以公司名义向他人借款共计人民币 2000 余万元，数额巨大，所得借款全部为其个人所用且无偿还能力，致该公司财产遭受重大损失。

3. 其他在融资环节职务侵占行为。

第十二条【合规要求与指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谋取不正当利益规定，行贿人谋取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或者要求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行业规范的规定，为自己提供帮助或者方便条件。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结合行贿、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融资环节应关注谋取利益的正当性、员工履职、内部监管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规范等规定和竞争性活动的种类，按照利益不正当和程序不正当梳理出本企业的《不正当利益表现形式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12-1）。

2. 从事前防范角度，针对不正当利益的类型，明确各部门的岗位职责，规范员工履职行为，明确各岗位的职责要求，尤其是员工职权范围内，或者因执行职务而产生主管、经手、管理单位资金或者客户资金的职权。从劳动管理制度的角度对员工可能实施行为的法律后果进行事先确认。

3. 从事中监督角度，重点完善内部举报机制和公司负有管理职能机构的监督机制。

4. 从事后控制角度，企业内部构建审计监督部门或指定相关部门作为常态监督机构，企业接到举报或在日常审计过程中发现融资环节中存有问题的，即开展内部调查或委托外部机构调查核实。

5. 其他民营企业在融资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十三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民营企业

及其工作人员在投融资领域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挪用资金行为、诈骗行为、盗窃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等。

第二节 人力资源领域

第十四条【行贿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如下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

1. 为不符合退休条件的人员，办理提前退休的；

【案例摘要】行贿方 A 公司倪某为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利用受贿方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科工作人员郑某负责审批办理因病提前退休的职务便利，通过伪造病历等方式，为包括其本人在内的不符合提前病退条件的 20 多名 A 公司人员办理提前病退手续，行贿方倪某以此向其中 10 多人收取所谓的“手续费”人民币 30 余万元。期间，行贿方倪某将其中的人人民币 20 万元送给受贿方郑某。

2. 为不符合社保补缴条件的人员伪造材料，享受养老保险费待遇的；

【案例摘要】在某市 A 公司负责过劳资工作的行贿方邓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虚构有关社会人员曾经是 A 公司及 B 公司员工的事实，伪造证明劳动关系的材料，并利用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稽核科姚某（另案处理）、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鉴证工作的吴某以及某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陈某（另案处理）、保险关系股股长苏某的职权办理补缴手续，为此行贿方邓某先后行贿 45 余万元。

3. 谋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包括行贿方谋取的利益本身不正当和谋取利益的程序不正当等。

第十五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如下利益：

1. 帮助不符合入职要求的人获得工作机会；

【案例摘要】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专员胡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在招聘员工过程中，索取他人财物，帮助不符合入职要求的人入职，共计收受贿赂人民币 3 万余元。

2. 以不符合企业规定的事由，向入职者索取财物；

【案例摘要】受贿方潘某某任某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主管、人事主管，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能够为应聘人员尽快办理入职、协调工资待遇等理由，非法收取多名入职应聘者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10 余万元。

3. 在劳务外包业务中，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回扣；

【案例摘要】受贿方夏某某在某公司工作期间任人事经理，作为选取外部劳务派遣公司的项目负责人，每月从劳务公司支付的服务费中收取回扣人民币 200 余万元，未入公司账目。

4. 其他在职务晋升、考勤管理、转岗、绩效考核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而受贿的行为。

第十六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人力资源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签订虚假社保代缴协议，侵占公司资金；

【案例摘要】受贿方丁某某利用 A 公司人事专员、人事经理的职务便利，在每月制作工资表的过程中，将已离职员工列入提交审批的工资明细表以虚增工资总额；在每月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保的过程中，与其他公司签订虚假的社保代缴协议，以上述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虚增员工工资、伪造发放名单侵占资金；

【案例摘要】某电子股份公司薪酬福利主管刘某利用发放员工工资的职务便利，通过虚增员工工资、伪造发放名单的方式，使得公司分别向 7 名员工发放“工资”共计人民币 200 余万元，均被刘某用于个人消费。

3. 侵占人员工资；

【案例摘要】周某利用担任苏州某科技公司人事经理的职务便利，伙同相应人力资源公司多名员工，采用修改员工离职状态、员工来源、员工考勤表等方式，侵占公司员工工资及管理费人民币 400 余万元。

4. 其他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十七条【合规要求与指引】《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民营企业内部工作人员实施职务侵占、挪用资

金、行贿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以及徇私舞弊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企业资产等腐败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并审查；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及时立案侦查，并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结合行贿行为、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情况，民营企业在人力资源领域应重点关注人力资源岗位职责及人员考核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明确人力资源岗位职责和从业人员的廉洁要求。结合本企业的实际，制定《人力资源岗位职责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四 4-17-1），明确人力资源岗位职责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规范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的廉洁行为。

2. 开展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的入职评价。明确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的任职要求，结合人力资源岗位职责，通过对从业人员的背景调查及自我廉洁申明，进行任职评价。

3. 开展人力资源从业人员的入职培训。企业应结合实际制定培训方案，从岗位职责、职业操守、行为规范、廉洁要求等方面对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树立从业人员廉洁自律理念。

4. 建立长效监督机制，进行任职考核。结合企业实际，明确监督部门，制定监督方案，通过定期考核、自查自纠、抽查等方式，对从业人员任职开展全方位监督。

5. 其他民营企业在人力资源领域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画像】民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如下方式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

1. 以自己另设机构、任隐名股东等方式自己经营；

【类案摘要】某公司系“中储粮某直属库”的代储企业，经营范围包括中央储备粮稻谷轮换业务，该公司党总支原副书记、总经理刘某某接到中储粮某直属库通知，要求对代储在某公司的部分中央储备粮进行轮换。刘某某遂作为隐名股东伙同其他粮商，承揽了该笔本可由该公司经营的稻谷轮换业务，获取非法利益人民币 40 余万元。

2. 为他人或伙同他人经营业务，如受聘于其他机构并利用自身职务便利参与经营管理活动；

【类案摘要】某国有公司经理、董事袁某某利用职务便利，按照不同金额的集资标准，伙同本公司多名中层以上员工共集资人民币 100 余万元，购买装卸设备，承包经营应当由公司下属的装卸分公司承接的装卸、搬运等业务，非法获利总计人民币 70 余万元，并将非法获利按照集资金额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 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第十九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规定，国有公司、企业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经营，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行为。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理。

结合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人力资源领域应重点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行为规范。

2. 结合企业实际以及公司经营范围，梳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义务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19-2）。

3. 完善《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员工手册》及企业制度等配套文本。

4. 定期进行法律培训，评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5.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述职制度等监督机制。

6. 其他民营企业在人力资源领域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二十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人力资源领域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侵犯

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强制猥亵妇女行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行为、挪用资金行为、诈骗行为等。

第三节 财税领域

一、财务环节

第二十一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财务环节利用职务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从相关单位索取票面金额大于实际交易额的发票，而以实际交易额支付给相关单位，侵占差额；

【案例摘要】郭某系某公司模具车间副主任，负责模具设计及外协加工事项，其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在公司财务处预支外协加工费人民币4万余元，后将模具拿到林某、匡某处加工，但仅支付林某部分加工费计人民币5000余元，支付匡某部分加工费计人民币4000余元。郭某又到林某、王某处虚开票面金额累计达人民币4万余元的发票向公司报销，侵占公司财物合计人民币3万余元。

2. 侵占虚增或截留的员工奖金、误餐费、加班费、补助费、临时工工资；

【案例摘要】蒋某系A公司项目经理，其与B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合谋，由蒋某利用职务之便，在制作A公司派遣到B公司员工工资表时，虚造闫某等9人工资合计人民币2万余元，这些虚造的工资由B公司汇入A公司后，由蒋某和王某共同占

有；蒋某与工头补某某、董某等人商定临时工工资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10 元至 260 元不等，并利用其职务之便，隐瞒该事实，谎报临时工工资为每人每天人民币 290 元至 310 元不等，以此骗取 A 公司支付额外项目工资，从而侵占差价。

3. 虚增借款金额，侵占虚增借款金额的利息；

【案例摘要】周某作为某担保公司总经理，利用自己经手的公司借款业务，以瞒报或者虚报的方法，将第三方公司支付给该公司的部分借款利息占为己有并予以挥霍。

4. 私刻财务专用章以伪造公司收款收据、利用其他企业将转账支票套现或直接截留侵吞现金等手段侵占公司财产；

【案例摘要】刘某作为 A 公司的营销员，负责承接业务并收取相应的工程款。刘某利用其负责 A 公司与 B 公司有关酒店装修工程铜艺加工业务的便利条件，私刻 A 公司财务专用章以伪造 A 公司收款收据，利用其他企业将转账支票套现或直接截留侵吞现金等手段，先后侵占 B 公司支付给 A 公司的装修工程款共计人民币 30 余万元。

5. 虚构交易中间环节，侵占中间环节费用；

【案例摘要】姚某某在某公司设备保全科任职期间，负责购买备品备件、固定资产等设备投资物品等工作。其在为该公司采购卷闸门、扫地机等设备、配件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虚增中间环节，先以低价从外单位购买，然后再以其他多家单位名义高价卖给该公司，将其中差价款予以侵吞，金额共计人民币

30 余万元。

6. 其他在财务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行为画像】民营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将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如在企业资产折股、重组、收购等工作中，故意将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或土地使用权等资产以低于实际市场价格向外转让。

【类案摘要】时任某市属国企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魏某某，在该公司因改制进行资产评估期间，故意隐瞒该公司名下大厦土地增值费只需补缴人民币 100 余万元的事实，致使评估认定该公司仍需补缴土地增值费人民币 1000 余万元，并将该项列为负债从公司净资产中扣除，导致公司评估后净资产减少人民币 900 余万元。改制后，国有资产实际损失人民币 900 余万元。

第二十三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规定，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

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结合职务侵占和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公司、企业资产的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财务环节应重点关注财务制度建立、内控机制要求、风险信息预警、监督措施强化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健全财务制度，保证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如设置会计账簿，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保管及处理程序；严格做好财务工作涉及的收入、支出、费用核算、费用报销、债权债务账目统计等事项的登记工作，对应的财务凭证、账簿、发票、登记记录应由专人保管，以供核实、调查和审计等。

2. 完善财务内控制度，强化流程审批管理机制。如健全财务审批流程，明确审批要求，制定《财务人员岗位职责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表》（示例详见附录四 4-23-2），设置专人岗位，明确重点岗位管理、审批权限和职责，企业经济业务事项、财务会计管理和财务其他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保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应当相互分离、相互制约，不得兼任。

3. 加强信息披露，构建风险预警机制。如完善信息披露和报告制度，确保所有交易和资产处置活动均有完整记录，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披露，增加透明度；制定《财务环节廉洁合规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23-3），重点关注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资金管理禁止行为，是否存在虚列、不列或者少列

资产等廉洁风险行为和风险源，设置风险预警机制并明确对应处置方案及责任人员。

4. 强化企业内外监督措施，综合发挥内部和外部的监督作用。如建立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对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缺陷、交易异常、廉洁风险等情形，应严格按照内部审计程序进行报告；引入外部审计机构，定期对企业的财务报表、内控体系、业务交易等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

5. 其他民营企业在财务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二、税务环节

第二十四条【行贿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税务环节为获取如下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

1. 少缴、不缴税款；

【案例摘要】行贿方陈某某为使其所在公司项目少缴、不缴税款，陈某某找到该区税务所所长冷某，商议如何少缴、不缴税款，同时许诺给冷某“好处费”人民币 50 万元。后向受贿方冷某提供的其妻子金某账户转款合计人民币 70 余万元。

2. 加快税务审批、延期缴纳税款、获得税收政策优惠等；

【案例摘要】某国家税务局因调查某进出口公司出口货物的海运提单所需暂扣该公司退税款人民币 800 余万元。因款项被暂扣影响该公司的资金周转，该进出口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为干预调查进度、尽早获取暂扣的退税款，分别送给多名国家税务局相

关工作人员贿赂款物，共计人民币 30 余万元。

3. 谋取其他形式不正当利益的，包括谋取的利益的本身不正当和谋取的利益的程序不正当。

第二十五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等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结合行贿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税务环节应重点关注税务管理制度建立、税务风险排查、合规职责履行、部门协调统筹以及事后有效救济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建立税务管理制度，确保税务工作有据可依。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建立能够落地实施的现代化企业税务管理机制，包含合同签订、发票抵扣、业务用章、货物进出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和衔接程序，制定《企业税务申报业务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25-1），明确其中涉及税务环节的各项流程，保证企业涉及税务的工作有序开展。

2.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有效防范税务风险。如制定《税务环节廉洁合规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25-2），定期进行重点税务风险领域的合规排查，实时监控资金往来异常、票款货不符、虚假纳税申报、不缴少缴税款、非法虚开发票等情况，有针

对性地改进和完善税收环节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准确识别企业税务合规风险。

3. 明确核查报告要求，强化人员职责履行。如加强企业税务人员的核查和报告义务的履行，做到在日常经营中核查任一发票的来源、数额以及是否有真实的业务往来情况，及时对经营过程中的涉税事项和涉税业务进行监督检查，一旦发现存在涉税风险时，及时报告和制止。

4. 协调统筹管理，及时精准处置。如加强企业各部门的涉税工作统筹安排，强化各部门对企业税务风险的责任承担意识，督促各部门对涉税事项合规情况进行自我检查、督促，提高处理涉税事项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5. 及时处理涉税问题，确保救济措施有效执行。如税务问题发生后，企业负责人、合规负责人及相关职责人员须积极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汇报事实、理由及专业意见，对于并不存在合规问题的事项，主动说明系正常合规业务，无违法行为；对于确实存在疏忽、过失导致的漏缴税款违法行为，积极整改，尽快补缴税款及滞纳金，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6. 其他民营企业在税务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二十六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财税领域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盗窃行为、诈骗行为、挪用资金行为、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行为、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偷逃税行为、

骗取出口退税行为、逃避追缴欠税款行为等。

第四节 市场交易领域

一、招投标环节

（一）招标人

第二十七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作为招标人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招投标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通过如下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

1. 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透露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案例摘要】A 公司投资建设某综合体项目中，胡某作为 A 公司首席运营官对项目工程承揽有最终审批权，杨某某全面负责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肖某负责项目开发、设计、成本、工程管理等工作，汪某某负责项目成本合约、结算办理等工作。胡某、杨某某、肖某、汪某某利用担任项目管理人员的职务便利，为 B 公司承揽项目工程提供帮助，收受 B 公司下属公司经理李某某、韩某某（二人另案处理）给予的现金贿赂。其中，胡某收受人民币 40 万元、美元 4 万元；杨某某收受人民币 350 万元；肖某收受人民币 50 万元；汪某某收受人民币 80 万元、欧元 5 万元。在项目招投标前向李某某等人透露了项目预算、成本以及参与询价的其他投标公司情况。肖某、汪某某在评标过程中均对 B 公司

给予了支持。之后，B 公司顺利承揽上述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肖某、汪某某分别在工程建设、工程款项支付结算方面对 B 公司给予关照。

2. 授意、协助意向中标企业制作、修改、撤换投标文件的；

【案例摘要】A 公司信息化采购员刘某，负责采购及招标工作。刘某让 B 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金某出面，通过某厂商代表苏某推荐供应商并要求对方支付好处费。苏某推荐 C 公司，并同意支付人民币 30 万元。刘某事前通过金某告知苏某，建议 C 公司报价在人民币 160 万元以下，并在招标当天谈判陷入僵局时，不用继续降低报价。最终，C 公司以人民币 158 万元中标。

3. 其他在招投标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画像】作为招标人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招投标环节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存在如下行为，给企业造成巨大损失的：

1. 招标单位工作人员采用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方式，使自己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承接或中标该盈利项目的；

【类案摘要】A 公司某煤矿矿长顾某某的前妻、朋友蔡某及朋友妻子为了依托顾某矿长的身份向某煤矿销售商品来赚钱，共同出资成立了 B 公司。顾某某利用其担任某煤矿矿长职务便利，违反煤矿“采购 5 万元以上的物资，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规定，私自安排卢某向 B 公司采购某品牌衬衣 100 件。经证实该批衬

衣市场零售价每件 900 余元，某煤矿向 B 公司购买的价格为 2000 余元，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造成国有企业经济损失 10 余万元。

2. 其他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签订中标合同，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采购商品或服务，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向其单位销售商品、服务，以采购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等行为。

（二）投标人

第二十九条【行贿行为画像】作为投标人的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投标环节为通过如下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

1. 统一控制报价，一致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或统一制作投标文件排挤其他投标人公平竞争，进行围标；

【案例摘要】周某某以挂靠公司名义投标某工程，委托方某请托时任某办事处副主任的李某通过确定候选单位的方式帮忙围标，并约定支付相应好处费，李某接受请托并利用职务之便，将周某某提供的部分围标企业列入投标候选单位。周某某挂靠公司中标该工程一标段项目，后周某某将好处费人民币 70 万元交由方某。事后，方某将其中的 30 万元分给李某。

2. 支付“好处费”进行串标的；

【案例摘要】A 公司准备投标的过程中，为了能够顺利中标，由该公司副总经理胡某某找 B 公司经理崔某要求进行串标并承诺好处费。崔某向其分管领导王某汇报后，王某表示同意。A 公

司顺利中标后，胡某某送给崔某 15 万元。崔某将其中 8 万元分给了王某，自己留下 7 万元。

3. 贿赂评标委员会成员，使其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为特定投标人倾向性打分或者招标单位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致使评标流于形式；

【案例摘要】某市某工程对外招标，A 公司等单位参加工程投标，A 公司工作人员吴某得知工程评标专家将从某县抽调，就委托周某向该县的评标专家疏通关系。在任某被选为工程的评标专家后，周某发短信要任某在评标时照顾下 A 公司等三家公司。任某在评标中给这三家公司打了高分，使得 A 公司顺利中标。评标后，任某在周某办公室收下人民币 3 万元。

4. 通过其他方式向相关单位或其工作人员行贿的行为。

第三十条【合规要求与指引】《浙江省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第十二条关于严格落实招投标“七个不准”规定，除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在招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

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结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为亲友非法牟利的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招投标环节应重点注招投标项目标准流程、数字化建设、投标人黑名单、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建立招投标项目标准流程，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规范性。如项目流程中确定具体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并设置特别情形下应对权限和应对措施，保证相关人员职责明确；制定《招标投标环节廉洁合规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30-1）《招标投标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30-1）。

2. 利用电子化平台进行招标，提高招标投标活动的透明度。如通过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实时监控，记录各个环节的操作日志和关键数据，形成完整的招投标档案，便于后续的审计和监督。

3. 建立投标人黑名单制度，提高对投标人的审查力度。如对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参与本企业的招投标活动。

4. 建立利益冲突审查机制。如建立招标投标相关人员回避、限制决策权等制度。

5. 其他民营企业在招投标环节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二、采购环节

第三十一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作为采购人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采购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1. 依据采购物品的数量收取回扣；

【案例摘要】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了一份采购 2000 余条休闲裤的采购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A 公司采购部主管施某某私自收受 B 公司法定代表人饶某每条裤子 5 元，共计 1 万余元的回扣。饶某将 1 万余元转入施某某提供的沈某银行卡账户中。后上述款项被施某某用于家庭消费。

2. 在货款支付、设备验收等方面提供帮助；

【案例摘要】A 公司工程部部长包某某，负责管理设备科等科室及从事设备图纸设计等与工程相关事务。期间，包某某利用职务之便，为多家供应商在设备技术支持、设备验收、结算货款等方面提供便利，通过现金、微信转账等形式，非法收受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7 万余元。

3. 采购不符合生产标准的设备；

【案例摘要】突发新冠疫情导致市场防护物资紧缺，B 公司委派采购部经理郝某某外出采购口罩生产模具。郝某某与 A 公司的陈某某取得联系，为谋求交易机会，陈某某承诺事后给予郝某某 10 万元好处费，双方遂签订模具购买合同。模具运至 B 公司，收到设备款后，陈某某通过支付宝将 10 万元好处费转至郝

某某指定账户。后经多次调试并更换配件，A 公司销售的模具未能生产符合标准的口罩。

4. 其他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采购环节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侵占供应商给予的采购折扣、返利或赠品等利益；

【案例摘要】朱某某先后担任 A 公司供方管理部副部长、部长一职，负责采购工作的定价等事宜。A 公司有向企业供应商收取年底返利的制度，朱某某在此期间以 A 公司名义向供应商多家公司收取年底返利费用，后将全部费用上交给 A 公司总经理许某用于公司开支。2013 年之后，A 公司取消向供应商收取年底返利制度。经查，2013 年至 2020 年期间，朱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仍将返利费用占为己有，共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

2. 将采购的物资私自倒卖，所得款项归个人所有；

【案例摘要】A 公司物流部负责人徐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将公司库房内的货物私自倒卖出售给他人。经 A 公司盘点、核对，库房内某品牌鞋 6000 余双、服装 2000 余件、配件 6 件显示缺货，缺货商品均系徐某某非法占为己有后倒卖。经查，以上商品吊牌价格共计 400 余万元，按照吊牌价 49%折算后价格共计 200 余万元。

3. 虚增中间环节，从中获取差价；

【案例摘要】周某、刘某与许某某在担任 A 公司相关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于 A 公司相关测试项目委托给德国某公司进行检测时，通过虚增中间环节，将三人控制的空壳公司作为德国某公司的代理，对 A 公司测试项目检测费用加价，并从中获取差价共计人民币 400 余万元。

4. 伪造贷款凭证或用个人支付贷款凭证替代采购货物凭证侵占公司财产；

【案例摘要】A 水果公司采购员甲某在为公司采购水果时，将公司采购水果的货款用于支付其本人采购水果的货款，并将个人支付货款的凭证上交公司以欺骗公司财务。在被 A 公司发现后，双方签署还款协议，但甲某未按照协议还款，并且更换联系方式，导致 A 水果公司无法联系到其本人，造成事实上的拒不归还，侵占公司资金共计 40 余万元。

5. 采用虚报、多报采购物资数量的方式侵占公司采购款；

【案例摘要】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期间，许某某利用其担任 A 公司实际负责人，具体负责物资采购、资金管理、使用的职务便利，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多次采用虚报、多报采购物资数量等方式向公司申领采购资金，其中虚报某项采购资金人民币 20 余万元，均未用于公司经营。另许某某向公司申领某项费用 3 万余元，申领某项费用 6 万余元，未实际用于上述事项。2020 年及 2021 年 2、3 月期间，许某某向公司申请的备用金共计 7 万余

元未予以核销、归还。事后，许某某将上述共计 50 余万元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生活开支，至今未还。

6. 以公司名义向供应方采购货品后，以其他理由骗取供应方退回的钱款转入个人账户；

【案例摘要】余某利用其在某服饰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的职务便利，先以公司名义向供货商订购货物，由财务支付供货商货款后再以更低价进购相同货物为由，让供货商扣除相应手续费后将货款转入其个人银行账号或支付宝账号，后删除公司订单记录，以此方式侵占公司货款人民币 370 余万元，上述款项均被其用于赌博挥霍。

7. 其他采购环节将本单位财物非法据为己有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为亲友非法牟利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采购环节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

1. 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类案摘要】陶某某作为国有企业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的实际主管领导，一方面利用国有企业公司的名义获得巨额原料器材的供货合同和事先预支货款的特殊关照；另一方面利用职务之便安排其胞弟陶某控制的五家壳公司参与国有企业与货源供应厂商之间的交易环节，赚取巨额交易利润，造成国有企业的重大损失。经司法会计鉴定，陶某某安排其胞弟陶某控制的五家壳公司共计获利 2000 余万元。

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类案摘要】韩某是 A 公司的党委书记和董事长，B 公司是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包括农副产品收购和食品零售。韩某的弟弟和表弟请求韩某帮助他们向 B 公司供应蔬菜。韩某随后要求 B 公司增加采购他们供应的蔬菜。韩某和陈某以高于市场价格向 B 公司销售了大量蔬菜，总货款为 360 余万元，而市场批发价格总值为 200 余万元，韩某的行为导致国家遭受重大经济损失。

3. 其他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在采购环节中为亲友非法牟利的行为。

三、销售环节

第三十四条【行贿行为画像】作为供应方的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销售环节对采购方进行利益输送，以获取如下不正当利益：

1. 通过行贿谋求特定产品被采购、引进和使用；

【案例摘要】A 公司某地区销售业务员安某某，向时任 B 服务中心主任王某某（已判决）推销 A 公司生产的中药颗粒，后王某某同意采购该中药颗粒。为感谢王某某的帮忙和关照，B 服务中心向 A 公司支付货款后，安某某再按货款的 35% 的比例送给王某某回扣。安某某 7 次将货款回扣送给王某某，数额累计达 20 余万元。

2. 在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采购方标准的情况下，为其谋求交易机会；

【案例摘要】A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向 B 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产品。在采购过程中，A 公司负责项目采购的工程师高某，对 B 公司提供的产品进行了严格的检验和审核，发现了 B 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关键性能指标上未能达到 A 公司的采购标准。行贿方 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苏某为了谋取与 A 公司的交易机会，私下联系受贿方高某，向其行贿 16 余万元。

3. 民营企业在履行合同时能力不足，应被取消资格，但通过行贿而避免；

【案例摘要】B 公司负责人李某某为避免公司因生产能力不足被 A 公司取消外协单位资格，向 A 公司设计员晏某某寻求帮助，并许诺给予好处费。晏某某利用职务便利，对存在瑕疵的产品进行让步接收，还帮助李某某在业务往来中疏通关系，伙同 A 公司管理人员朱某等人在产品加工发包环节给予 B 公司关照和便利，使 B 公司获得超过配额比例的业务量。李某某为感谢晏某某等人在业务往来中为其提供帮助，先后给予晏某某等人好处费共计 40 余万元。

4. 为获取应保密的相关采购信息，通过行贿而谋取竞争优势；

【案例摘要】A 公司实际控制人范某某为在某研究院设备仪器采购的招投标过程中谋取竞争优势，多次向时任该研究院某部负责人朱某（已判决）打听研究院设备类型和技术要求等。范某

某为感谢朱某的帮助，先后 4 次送给朱某现金共计 10 余万元。

5. 为提高销售业绩，通过行贿而得到采购申购中的竞争优势；

【案例摘要】A 公司销售人员郎某某，为让邓某某所在 B 公司多使用 A 公司的产品并在日常使用监管中给予关照，按照 B 公司申购量的 5%，先后多次向邓某某行贿共计人民币 17 万余元。

【案例摘要】朱某 1、朱某 2 作为废纸供货商，为了扩大向 A 公司供应废纸的业务量和增加利润，给予该公司质检部工作人员以财物，以谋取提高废纸收购等级、减少水分杂质扣点等不正当利益。

6. 其他在销售环节对采购方进行利益输送，获取不正当利益方式。

第三十五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不当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及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结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为亲友非法牟利、行贿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采购和销售环节应重点关注获取商业机会手段、交易流程、利益分配的合法性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规范营销人员的行为，通过公开渠道，合法获取商业机

会。如对业务人员的业务渠道进行报备管理，不同业务人员交叉维护客户资源。

2. 建立供应商准入和评估制度，保障交易相对方的廉洁性。如组织供应商签订《廉洁承诺书》（示例详见附录四 4-35-2），并在合同中设置违反廉洁合规行为的违约条款，增加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经济成本，根据供应商的历史合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是否有不诚信等情况设立供应商黑名单，从而在采购时及时作出风险预警。

3. 规范采购销售活动，减少相关行为的廉洁风险。如采用全过程的采购登记制度，确保采购过程的可追溯性；采用数字化采销系统，提高采购活动的透明度。

4. 建立健全违规举报机制，鼓励员工对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如企业应设立专门的电话、电子邮箱等举报渠道，并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对于收到的举报信息，应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如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应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第三十六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市场交易领域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串通投标行为、工程重大安全事故行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行为、间谍行为等。

第五节 知识产权领域

第三十七条【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常见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如下：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A 公司与 B 公司开展业务合作，从 B 公司采购机床数控系统。A 公司业务负责人官某为谋取非法利益，委托公司临聘人员李某从 B 公司机床数控系统主板芯片中逆向破解软件代码，用于生产某系列数控系统产品。A 公司共计生产、销售某系列数控系统产品 300 余台。公安机关从 A 公司查获某系列数控系统产品 80 余台，已烧录的主板 300 余块。经查明，A 公司与 B 公司前期合作时购买芯片的价格为 300 元/块，A 公司非法经营数额为人民币 20 余万元。

2.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某公司生产部已离职员工唐某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公司技术图纸，并将其披露给同行企业负责人张某某用于生产该型号机械，唐某某披露商业秘密与张某某使用商业秘密的行为属于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的商业秘密，给商业秘密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该行为已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A 公司对“某自动组装机”进行批量生产销售。A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某、于某在工作期间与该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利用工作之便，秘密窃取了该公司“自动组装机”的相关技术图纸资料。张某辞职后加入 B 公司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随后，于某也相继从 A 公司离职，并担任 B 公司副总经理。二人利用上述秘密窃取的技术生产“自动组装机”图纸资料与相关技术信息对机器设备进行调试指导并介绍销售。

4.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案例摘要】A 公司拥有某项生产工序的商业技术秘密，并要求员工保密。B 公司为启动相关项目，指派蔡某收集技术资料。蔡某通过金某和李某联系 A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车间主任俞某，以人民币 80 万元购买该项生产工序价值超千万的技术资料。俞某去除公司标识后交付资料，并收到人民币 40 万元。而后 B 公司再给予俞某高薪和补贴，让俞某化名加入 B 公司，负责项目设计。所有行为人及 B 公司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

5. 其他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常见的销售假冒注册商标行为如下：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案例摘要】沈某原系某服装品牌公司产品中心设计总监，林某原系该品牌服装的经销商。林某、沈某预谋通过假冒该品牌注册商标的服装牟利，由李某具体负责加工事宜，林某负责销售。沈某在某公司任职期间还利用职务便利，指使他人将该公司服装邮寄给林某销售牟利。林某、沈某、李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 100 余万元，以上三人行为均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2. 未经权利人允许，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案例摘要】张某、李某原系某有限公司职工，二人在工作中利用职务之便与付某某约定向该公司销售某品牌香烟，该公司采购专员张某通过李某从付某某处购买香烟。经鉴定，涉案香烟系假冒注册商标的伪劣卷烟。付某某则按照约定向张某、李某支付销售回扣，张某、李某通过该行为共计获利人民币 50 余万元，三人的销售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3. 其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

第三十九条【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行为画像】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常见的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商业秘密行为如下：

1. 以专家咨询的名义，将其刺探、掌握的重要经营秘密通过咨询公司泄露给境外组织并获利；

【案例摘要】核心技术人员郑某某在 A 公司担任薄膜设备工程师一职，并签署《劳动合同》《离职保密承诺书》等，对该

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郑某某接受 B 公司的邀请，成为该公司的行业专家顾问。后，郑某某接受 C 公司（股东为外国企业）的电话访谈，在知道实际咨询方系境外组织的情况下，仍将其刺探、掌握的有关 A 公司的商业秘密，通过 B 公司非法提供给境外的组织、人员，并非法获利人民币 2 千余元。

2. 其他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四十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结合侵犯商业秘密、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商业秘密、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应重点关注商标的注册与规范使用、依法保护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企业进行商标管理应注意申请注册的方式与使用的规范。如制定《商标注册申请环节廉洁合规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40-1），商标注册时实行申请在先原则，有生产经营需求的市场主体可以提前申请注册商标，避免申请周期过长，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商标使用时应注意避免侵犯他人在先权利、不可随意修改商标图案。

2. 依法保护商业秘密，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如制定《企

业商业秘密制度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5-40-2），确定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范围和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对涉及商业秘密的文件、信息、技术、客户资料等进行分类管理和流程规范；分部门、分岗位制定针对性的劳动合同条款，将保密条款、竞业限制等相关内容明确列入合同，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其他民营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四十一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诈骗行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行为、走私行为、洗钱行为、假冒专利行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行为等。

第三章 廉洁合规专用型指引

第一节 互联网行业

第四十二条【行贿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通过如下方式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行贿：

1. 为减免税款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案例摘要】某互联网咨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沈某，为感谢某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增值税处处长林某在该公司确认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金额等事项上提供的帮助，先后给予受贿人林某 10 余万美元以及路虎牌揽胜汽车 1 辆，折合人民币 200 余万元。

2. 为承接项目向有影响力的人行贿；

【案例摘要】行贿人陈某多次给予时任某机关单位主要领导的司机麦某财物折合共计 400 余万元。行贿人陈某在受贿人麦某的帮助下，利用领导的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谋取不正当利益。

3. 其他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行贿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

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通过如下方式为他人谋取利益：

1. 利用管理网站的职务便利进行有偿删帖；

【案例摘要】某知名网站编辑王某，利用管理网站信息的职务便利，违规帮助广告商李某及多家广告传媒公司删除某网站网络信息，非法收受对方给予的钱款 10 余万元。此外，受贿人王某还向某公司网安中心高级经理何某行贿 40 余万元，请其协助删除其他网站负面信息。

2. 利用商家店铺入驻公司所在电商平台等审批权，收受商家或中间人的财物；

【案例摘要】鲍某在担任某公司商家运营员工期间，利用自己负责品牌入驻等职务便利，在品牌入驻等方面为涉案品牌方提供帮助，并使用关联人的银行卡、支付宝账户，收受相关品牌商负责人给予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70 余万元。

3. 利用发放补贴的职务便利，为其申领补贴提供便利；

【案例摘要】某网络公司业务拓展专员邱某在职期间利用其选择某网络平台补贴活动适用商户及申请发放补贴的职务便利，为其负责的区内多家餐饮商户优先申领补贴，并借此从商户处收受钱款。经审计，受贿人邱某从商户处收受钱款共计人民币 100 余万元。

4. 利用招商的职务便利，为外部商家提供商品选送、直播排期等帮助；

【案例摘要】周某在 A 公司任职招商专员期间利用其职务便利，为 B 公司与 A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提供商品选送、直播排期等帮助，并多次收受 B 公司相关人员送的好处费共计 100 余万元。

5. 其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方式。

第四十四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编造将钱款用于向公司某直播平台刷礼物、采购或租赁设备等事由，向公司申领备用金、公关费等费用；

【案例摘要】某公司品牌运营人员雷某在职期间，利用帮公司线上推广品牌、采购直播设备、申请某电商平台店铺等职务便利，编造将钱款用于向公司某直播平台刷礼物、找就职于电商平台的朋友公关等事由，向公司申领备用金、公关费等共计人民币 10 余万元并占为己有，用于个人挥霍。

2. 虚假刷单，将骗取平台发放的补贴款非法据为己有；

【案例摘要】丁某系某技术公司的商家运营人员，与非公司职工王某等人合谋，通过虚假刷单非法获利。王某指使非公司职工颜某联系“黄牛”刷单，职务侵占人丁某利用运营账号的职务便利，让虚假订单跳过配送直接结算，侵占企业补贴。非公司职工于某、李某协助核账并转账给“黄牛”。职务侵占人丁某等人在活

动期间非法获得企业补贴 11 余万元。

3. 采用虚构交易等方法套取、侵占商户结算款；

【案例摘要】A 公司运营人员王某任职期间，利用负责公司运营的职务便利，通过伪造相关公司印章，虚构与 B 公司、C 公司的直播合作合同，并将 C 公司给付的直播合同款项 30 余万元据为己有。

4. 将公司交由其管理的微信账号里的资金转至其个人微信账号、游戏账号及游戏币供其个人玩游戏挥霍；

【案例摘要】廖某系 A 工作室对网络游戏币的交易监管人员，因廖某自己长期沉迷于这款游戏，需消耗大量的游戏币，自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廖某偷偷将其工作使用的游戏账户中的游戏币转入自己名下的游戏账户，同时从工作室的微信账户中陆续转出资金到其私人微信账户，用于购买游戏币并在游戏中用于个人娱乐消费。廖某共计侵占 400 多万游戏币，价值人民币 13 万余元。

5. 其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方式。

第四十五条【非法经营同类营业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情况下，有如下行为：

1. 私自投资入股一家与原公司业务存在同类营业关系的公司，并在该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或参与重大决策，谋取非法利益的；

【类案摘要】某公司经理吴某在职期间，利用本公司与 A 集团接洽并提供融资服务的便利，得知 A 集团有 10 亿元融资需求后，私下运作该项目。他联系了第三方公司，促成了 A 集团与 B 公司的借款合同和资金信托合同。非法经营同类营业人吴某通过朋友控制的担保公司与 A 集团签订财务顾问协议，非法获取了 7000 余万元的顾问费。

2. 其他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类案摘要】某公司经理纪某利用其汇总公司信息的职务便利，以其实际控制的 A 公司、B 公司经营与 C 公司同类的营业，通过围标、串标、直接签订合同等方式承揽某市工程，获取非法利益 200 余万元。

第四十六条【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及其员工常见的侵犯商业秘密行为如下：

1.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李某购买了某研究院淘汰的一套笔记本电脑。该台笔记本电脑经侵犯人李某、张某二人技术处理后，秘密获取了该研究院网站的内网服务器的用户名和密码，下载了该研究院网站内网服务器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并利用获取的该研究院内网服务器的应用程序和数据，经过删改，作为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内网服务器的应用程序和数据，供侵占人李某二人经营活

动使用。

2. 披露、使用、出售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 陈某系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该公司研发并运营了一款知名的互联网安全软件。离职后，其利用在公司工作期间获取的商业秘密，自行开发了一款与公司安全软件功能相似的互联网安全产品，并通过其个人注册的公司互联网上销售。侵犯人陈某不仅披露了公司的商业秘密，还大量获益。

3.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案例摘要】 A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研发部门负责人郑某和电子工程师丘某，在职期间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并利用公司的技术秘密试产数字调音台。侵犯人丘某在侵犯人郑某的指使下，从他人电脑窃取了相关技术秘密的源代码。侵犯人郑某在离职前还骗取了公司的“三项技术信息”，并指使侵犯人丘某复制这些信息。两人离职后继续使用这些技术秘密生产和销售数字调音台，给 A 公司造成了 90 余万元的损失。

4.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上述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

【案例摘要】 A 公司市场营销副总监邢某和副厂长李某，他

们承诺在工作期间及离职后对公司的某技术保密。2014 年，两人先后离职，与胡某共同成立 B 公司。他们决定使用 A 公司的技术制造熔炉，利用 A 公司的工艺文件和图纸进行生产，并定制拉丝漏板，B 公司最终生产了 81 吨产品。

5. 其他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行为画像】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通过下列方式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

1. 未取得公司授权的情况下，连接并访问计算机终端；

【案例摘要】A 公司研发部人员魏某利用工作便利，使用手机、无线路由器等设备，通过技术手段非法侵入 A 公司计算机系统，窃取了某平台软件的源代码，并在论坛上出售。任某看到帖子后，与侵犯人魏某联系并达成协议，与姜某、雷某共同出资 70 余万元购买源代码，用于 B 公司的软件开发，侵犯人魏某将钱用于个人消费。

2. 其他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的方式。

第四十八条【合规要求与指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关于反商业贿赂规定，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平台工作人员、对交易有影响的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在流量、排名、跟帖服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前款所称

的财物，包括现金、物品、网络虚拟财产以及礼券、基金、股份、债务免除等其他财产权益。

结合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非法经营同类营业、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互联网行业的民营企业应重点关注平台商家资质审查、监督机制、竞业禁止、商业秘密保护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制定透明的商家入驻流程和标准，加强平台商家的资质审核，如制定《平台商家入驻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48-1）。

2. 建立平台活动的监督审查机制。如对重大活动的补贴、红包、奖品、卡券等流向进行监督，制定《职务侵占行为表现形式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48-2），确保其用于活动运营，必要时安排人工抽检，避免侵占行为的发生，造成企业经济利益和声誉损失。

3. 发挥企业监事的法定职权。监事应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规定依法履职，如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当发现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应及时予以纠正。

4. 完善竞业限制协议。如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和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外，企业还可考虑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掌握企业商业秘密的人员，另行书面约定不得为他人代持或不得请他人为自己代持其他公司股

权等竞业禁止行为，并设置对应的违约责任；在上述人员任职期间，企业可定期调查工商登记等情况，及时预警和处置。

5. 制定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如明确商业秘密的范围，包括对涉密人员的管理访问权限、保密协议的签订等。

6. 其他民营企业在互联网领域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四十九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物流行业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非法经营行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等。

第二节 建筑行业

第五十条【行贿行为画像】建筑行业的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如下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以及工作人员行贿：

1. 将必须招标的项目，以虚假招标、先施工后招投标等方式直接承接工程项目；

【案例摘要】行贿方金某担任某经合社董事长期间，经某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陈某介绍，以先施工后招投标并签订工程合同的违规方式，承接了某水厂 PPP 项目的土方工程，为表示感谢，金某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送给陈某人民币 20 万元。

2. 谋取竞争优势或使不具有资质的民营企业承接项目；

【案例摘要】行贿方某公司负责人为在某房地产项目的消防工程项目承接业务，多次请托受贿方某国家工作人员提供帮助。期间，该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担任的职务便利，通过打招呼的方

式，为行贿方承接该项目谋取竞争优势。为感谢该国家工作人员的帮助，该公司负责人多次以转账或赠送财物等方式给予该国家工作人员共计价值人民币 200 余万。

3. 在施工管理、工程验收方面谋取不当利益；

【案例摘要】行贿方某公司在某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验收、工程款拨付等方面，为得到时任某市交通运输局局长林某和时任某市 A 公司董事长吴某的帮助，通过该公司员工蔡某某给予受贿方林某、吴某共计人民币 130 余万元。

4. 为虚增结算工程款获得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案例摘要】行贿方陈某在某公司工程结算工程款过程中，通过虚报工程量的方式多结算人民币 30 余万元工程款。陈某为谋求时任该公司项目部费控工程师的受贿方魏某在结算工程款过程中予以关照，让其顺利结算虚报的工程款，送给魏某贿赂款共计人民币 12 万元。

5. 谋取其他形式不正当利益的，包括行贿方谋取的利益本身不正当和谋取利益的程序不正当等。

第五十一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建筑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如下利益：

1. 在工程项目、业务承接方面为他人提供帮助；

【案例摘要】受贿方利用其担任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项目及业务承接等方面谋取利

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 80 余万元。

2. 财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虚开增值税发票；

【案例摘要】受贿方朱某在担任某 A 公司财务人员期间，在该公司与多家劳务公司无实际劳务合作的情况下，联系时任 A 公司业务员的徐某（另案处理）为 A 公司开具劳务发票。朱某利用其具体负责选择、联系劳务公司开具发票的职务便利，收受徐某给予的发票金额 0.4% 左右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50 余万元。

3. 审计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款核价、审计结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

【案例摘要】受贿方俞某在担任某公司财务部审计助理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工程款核价及审计结算上谋取利益，收受工程承建方负责人赠送的现金人民币 30 余万元及 2000 元超市购物卡。

【案例摘要】受贿方杨某利用其担任 A 公司审计部主管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行贿方伍某为求得其某酒店土建工程中审计结算、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帮助和关照，向其贿送的人民币共计 40 万元；非法收受行贿方张某为求得其某旅游度假区地块的水电安装工程中审计结算、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帮助和关照，向其贿送的人民币共计 6 万余元；非法收受行贿方梁某为求得其某温泉度假酒店的精装修工程审计结算、工程款支付等方面的帮助和关照，分 10 笔向其贿送的人民币共计 30 余万元。

4. 在工程交付验收阶段，建设单位负责人非法收受财物，

在工程验收、工程款结算等环节中为施工方提供帮助；

【案例摘要】行贿方童某挂靠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某村发包的工程项目。童某为感谢时任某街道村党支部书记的毕某在工程施工期间的照顾，并希望毕某为其能及时结算出工程款尾款提供帮助，送给毕某人民币 1 万元现金。

5. 谋取其他形式不正当利益的，包括行贿方谋取的利益本身不正当和谋取利益的程序不正当等。

第五十二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建筑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多报、虚报完成的工程量，套取资金予以侵占；

【案例摘要】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某某和总经理陈某某，利用经营管理该公司房地产项目的职务便利，勾结实际承建人沈某某、徐某某，通过虚报项目工程量的方式抬高景观工程造价，套取该公司资金 2000 余万元。

2. 虚报原材料购买、工人工资支付，套取资金予以侵占；

【案例摘要】某公司建筑项目的项目经理任某，利用职务便利，仿造材料员张某的签字，自行填写《付款申请单》，以申请向某五金商行支付原材料款项的方式，将该公司 80 余万元资金经由该五金商行对公账户，于当日全额转入任某银行账户并用于其个人开支。

3. 未经许可私自对外销售建筑材料，收取现金并占为己有；

【案例摘要】陈某某系某公司的股东，在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捕后，与其儿子共同管理公司。经陈某某和其儿子合谋，利用管理该公司的职务便利，私自将该公司仓库中的钢管、铁夹头、塔吊等资产变卖给他人，非法获利人民币 500 余万元，由陈某某儿子占有和使用。

4. 其他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合规要求与指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中区分贿赂与馈赠的界限规定，应当从发生财物往来的背景、往来财物的价值、财物往来的缘由、时机和方式、提供财物方对于接受方有无职务上的请托、接受方是否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提供方谋取利益等方面综合认定。

结合行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建筑行业的民营企业应重点关注内控管理、财务监管、责任追究、制约监督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健全内控机制，严格规范业务流程。如完善公司章程与内控管理制度，确保管理行为有法可依、有规可循；制定《建设工程材料采购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53-1），重点规范工程施工、工程资料采购环节的审批、核查、验收、付款等业务流程。

2. 强化财务监管，完善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如企业应建立

严格的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确保款项支出均有明确用途和审批记录；对于大额资金支出，实行多人审批或集体决策，防止个人职权滥用。

3. 健全制约机制，发挥审计作用。如突出对采购、财务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审计监督作用，构建并强化企业内部制约制度；定期对企业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关键岗位违规问题。

4. 严格遵守行业法律规定，加强项目监管。如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进行项目承接，不得通过虚假招标、先施工后招投标等违规方式获取工程项目；通过建筑企业直接向现场派驻专人负责监督管理，杜绝项目经理存在违规行为。

5. 设立举报渠道，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如企业应设立专门的举报渠道，鼓励员工举报违规行为，对于出现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同时要对举报人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确保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6. 其他建筑行业民营企业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方面。

第五十四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建筑行业民营企业及其员工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串通投标行为、合同诈骗行为、挪用资金行为、重大责任事故行为、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行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虚假诉讼行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等。

第三节 医药行业

第五十五条【行贿行为画像】医药行业的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为谋取如下不正当利益，向相关单位或人员行贿：

1. 为让本企业的药品、医疗器械、试剂检验及耗材等被引进和使用，发放回扣；

【案例摘要】A公司向B医院销售核磁共振设备，A公司某地区销售经理贾某经行贿方A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同意，请B市医院影像科主任孔某某（已判决）增加病人检查量、创造医院购买需求，在孔某某的办公室送给孔某某人民币14万元现金。

2. 为增加销量，根据“统方”（医疗卫生机构、科室及医疗卫生人员使用药品、医用耗材的用量信息）发放回扣；

【案例摘要】A公司法定代表人沈某，派林某、程某等员工，以某医药代表身份，根据其获取的某1医院、某2医院、某3医院的“统方”，以每使用一支某药送10元回扣的标准，按月向相关医疗人员行贿，数额共计人民币300余万元。

3. 为使被警告停用的药品再次被使用；

【案例摘要】行贿方周某在某市范围内从事医疗药品销售业务，周某代理的一个药品因违反某医院的相关规定将被警告停用，周某通过某医院院长吴某的帮助，使该药未被停用。事后，周某为感谢吴某的关照，以及以后能继续得到吴某的关照，到吴某家附近送给吴某10条价值人民币7000元软中华香烟和价值人民币1.5万元的加油卡。

4. 为使代理的不具备相关条件的药品进入基本药物目录；

【案例摘要】A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某，在向 B 医院销售药品的过程中，通过梁某某、杨某某共给予 B 医院某病区副主任梁某某、信息科副主任潘某、重症监护室主管护师张某等人回扣、好处费人民币 400 余万元。罗某为了其公司代理的药品能进入该省基本药物目录，向时任该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药政处处长的谢某行贿人民币 9 万元。

5. 谋取其他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包括行贿方谋取的利益本身不正当和谋取利益的程序不正当等。

第五十六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医药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利用从事生产的职务便利，将药品或药品货款非法占为己有；

【案例摘要】陈某、刘某先后入职某制药公司从事生产操作人员工作，二人共谋利用职务便利侵占生产线上药品，并由陈某负责销赃，共计获利人民币 12 万余元，并用于个人消费。

2. 利用保管设备的职务便利，私自出售企业医疗器械等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案例摘要】某医疗器械公司客服主管辛某，利用其经手保管胰岛素泵设备、胰岛素泵耗材的职务之便，私自将公司价值人民币 17 万余元的多套胰岛素泵设备出售给客户周某、高某、叶

某等人，将公司胰岛素泵耗材出售给客户陈某等人，累计获利人民币 15 万元，并将上述款项用于个人还债。

3. 利用设备采购的职务便利，虚增医疗设备采购价，将差额部分非法占为己有；

【案例摘要】A 公司在向 B 公司采购医疗设备过程中，A 公司总经理叶某与 B 公司工作人员合谋，通过 C 公司作为中介公司以人民币 2000 余万元的销售价格将 10 台医疗设备销售给 A 公司。C 公司从 A 公司结算货款后，将虚增的价款人民币 600 余万元中的 400 余万元支付给叶某。

4. 利用项目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案例摘要】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某，以介绍业务的名义与他人串通，由他人承接该公司 APP 所需的医生、病种等数据的抓取业务，在该公司支付相关劳务费后，要求他人将部分劳务费作为回扣发还给李某本人，或直接假借他人身份承接前述数据抓取业务并提供本人控制的银行卡号接受该公司发放的劳务费，以此方式侵占公司财产，共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

5. 其他利用职务便利，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合规要求与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关于药品购销、使用规定，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禁止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

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以任何名义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结合行贿、职务侵占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医药行业民营企业应重点关注对商业贿赂风险识别评估机制、应对机制、数据技术赋能以及合规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建立商业贿赂风险识别评估机制，保障事先审核的有效性。如识别评估过高佣金或折扣、大额预付款、高额差旅费等具有明显差异的商业条款；识别评估多个账户支付、现金支付、第三方支付等不正常的支付模式或财务安排；将合规审核环节嵌入医药企业内部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医药行业商业贿赂行为表现形式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57-1）《医药企业折扣、折让及佣金等支付流程及廉洁合规建设要点》（示例详见附录五 5-57-1）等。

2. 建立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机制，保障事后处置的及时性。如及时启动针对涉及人员的调查或处置、诉诸法律程序等；争取尽快终止、暂停或撤销交易、项目、活动或业务关系；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调查，共同治理商业贿赂。

3. 用数据技术赋能公司资产管理和公司运营，增强廉洁合规的客观性。如数据化管理器材设备、药品成品、药品原材料等公司资产，及时发现、处置资产数量异常，防止侵占；大数据方式管理公司采购，设置相关采购价格对比数据库，避免采购环节

腐败。

4. 建立健全相关合规档案管理，保障廉洁合规的可视性、可回溯性。如合规审核中要求提供发票、合作协议、活动现场实景照片等核心证据材料，减少廉洁风险；保存公司合规制度、培训、考核等全过程材料，防止公司部门员工不当行为影响公司整体合规。

5. 其他医药行业民营企业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内容。

第五十八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医药行业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械行为、贩卖、运输毒品行为等。

第四节 物流行业

第五十九条【职务侵占行为画像】物流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如下方式将本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1. 利用担任收派员代收物流款的职务便利，用个人账户将客户物流款占为己用；

【案例摘要】某物流公司收派员方某利用其代收快递物流款的职务便利，用个人账户，将从客户处收取的快递物流款项人民币 1 万余元占为己用。

2. 利用仓储的职务便利，侵占公司仓储的财物；

【案例摘要】某物流公司仓储主管利用职务之便，侵占该物流公司仓库里的仓储商品某型号精华液 600 瓶、某型号精华液 200 余支，通过顺丰快递方式邮寄给其女友使用，价值合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

3. 利用生成快递订单的职务便利，虚构快递订单，骗取公司资金；

【案例摘要】某物流公司运作主管郑某利用其生成快递订单的职务便利，虚构该物流公司与 A 公司“整车业务”快递订单，侵占该物流公司资金达人民币 30 万余元。

4. 利用办理货物托运的职务便利，虚假开具托运单，非法侵占货物及保险费；

【案例摘要】A 公司职员李某利用办理货物托运的职务便利，将某外贸公司一批价值 10 余万美元货物和保险费非法占为己有。该外贸公司找到 A 公司办理货物托运，并委托货物卖家将货物快递给 A 公司职员李某，并向 A 公司李某支付了购买货物运输保险 2000 美元。李某收到该外贸公司上述货物后，出具了 A 公司的“运单”（该运单为李某虚开），“运单”显示联合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运输。李某虚开了 A 公司的运单，在李某收到货物后，将货物和保险费非法占为己有。

5. 利用对外签订物流服务合同的职务便利，虚设物流中间环节，索取高价，支付低价，赚取差价；

【案例摘要】某公司仓储物流经理梅某，在建设公司仓储物

流体系的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在对外签订物流服务合同时，以其实际控制的 A 公司作为虚设的中间环节，通过向本公司索取较高价格，同时向 B 物流有限公司、C 速递公司支付较低价格的方式，赚取中间差价，侵吞其所在公司人民币 90 余万元。

6. 将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客户运费安排到有优惠协议的客户名下，赚取客户与公司结账的差价；

【案例摘要】程某利用担任某公司快递员的职务之便，把自己手中因业务量不大且不符合公司优惠条件的客户的货物安排到其他有优惠协议的客户名下，从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客户处收取正常的运费，而和公司结账是按优惠后的价格，最后将其中的差价共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占为己有。

7. 其他利用职务便利，将本企业财物非法占为己有的方式。

第六十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物流行业的民营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如下利益：

1. 在仓库租赁、服务采购、合同续签、供应商引进等方面提供帮助；

【案例摘要】A 公司某地区物业经理耿某，负责该地区物业管理运营、物业公司的管理、园区租户物业管理、零星采购、安全管理等职责。B 公司的物流专家王某，负责仓库的管理和统筹等职责。耿某、王某利用职务之便，在寻找租赁仓库过程中，推荐并促成 A 公司承租了 B 公司的仓库，事后共同收受 B 公司的

好处费人民币 6 万余元。

耿某利用职务便利，在防雷检测招标中，为某市设施检测服务中心谋取利益，并收受该家公司负责人王某的好处费人民币 1 万余元；耿某在与该市设施检测服务中心的续签过程中继续提供帮助，并再次陆续收受王某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2 万余元。

耿某利用职务便利，将某餐饮企业引入某食堂并在日常运营中提供帮助，事后陆续收受该餐饮企业负责人李某的好处费共计人民币 3 万余元。

耿某利用职务便利，在高压检测招标中为 C 公司谋取利益，事后收受该公司负责人任某的好处费人民币 1 万余元。

2. 利用对点部快递员调配、管理的职务便利，更换收入更高的收派件区域；

【案例摘要】某快递公司点部负责人孙某、邹某利用对点部快递员调配、管理的职务之便，共同索取或收受人民币 8 万元；另外孙某单独收受人民币 2000 元，邹某单独收受人民币 1 万元后，帮助快递员汪某等 8 人调动更换快递区域，调入收入较高的收派件区域。

3. 利用对园区管理、监督的职务便利，向园区内物业公司、租户等索贿；

【案例摘要】某公司派驻在某物流园区的物业负责人胡某某，利用其手中管理园区内多家物业公司以及园区内租户等职权，以购房借款的名义，分别向园区内的物业公司经理储某、租

户林某等索要贿赂。

4. 利用负责车辆维修、保养等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使行贿方经营的汽修厂与所在民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案例摘要】某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某地车队车辆管理员管某某，利用负责车辆维修、保养等职务便利，收取银某、侯某某等人贿赂共计人民币 10 余万元，致使上述行贿方经营的汽修厂与某车队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5. 利用管理、审批职权的职务便利，违规向公司申请网点转让减免费用；

【案例摘要】某速递公司某省区总经理曾某，在管理公司某区域北部新区网点负责人崔某网点转让业务中，接受崔某某请托，承诺帮忙减免手续费并收取好处费。曾某利用自己管理、审批某区域某快递网点转让事务的职务便利，明知崔某与受让人励某签订虚假的网点转让合同仍签名审批并上报该速递公司，并编造虚假理由，违规向该速递公司申请减免了崔某某应缴纳的网点转让手续费人民币 30 万元，曾某收取崔某给予的好处费现金人民币 15 万元。

6. 假借招商中介骗取公司中介服务费，从中介服务费中收受好处；

【案例摘要】某快递公司的业务拓展专家蒋某，负责该公司物流园区的仓库招商、中介管理等工作。姚某在得知 A 公司租仓需求后，将 A 公司负责人引荐给蒋某。在三方洽谈租仓事宜

后，蒋某向该快递公司提出 B 公司引入为招商中介，帮助姚某隐匿相关利益关联，由姚某假借王某的名义作为 B 公司对接人向该快递公司介绍承租客户 A 公司。A 公司与该快递公司正式达成租仓协议，后该快递公司向 B 公司支付佣金人民币 50 余万元，蒋某从姚某处获得上述佣金的其中人民币 20 余万元作为好处费。

7. 谋取其他利益的。

第六十一条【合规要求与指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范，保障服务质量，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提供快递服务时，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二）提醒寄件人在提供快递运单信息前，认真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三）依法对寄件人身份进行查验，登记身份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或者提供身份信息不实的，不得收寄；（四）对寄件人交寄的信件以外的物品进行查验，登记内件品名等信息，寄件人拒绝提供内件信息或者提供的内件信息与查验情况不符的，不得收寄；（五）在快递运单上如实标注快件重量；（六）寄件人提供的收寄地址与快件实际收寄地址不一致的，在快递运单上一并如实记录；（七）按照快件的种类和时限分别处理、分区作业、规范操作，并按规定录入、上传处理信息；（八）

保障快件安全，防止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不得抛扔、踩踏快件；（九）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按照约定在承诺的时限内将快件投递到收件地址、收件人；（十）向用户提供快件寄递跟踪查询服务，不得将快件进行不合理绕行，不得隐瞒、虚构寄递流程信息，保证用户知悉其使用快递服务的真实情况；（十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结合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行为画像和企业实际需求，物流行业的民营企业应重点关注合规制度建立、违规风险预警、监督机制运行、重点岗位和人员管理等方面的廉洁合规建设，例如：

1. 根据业务合规管理要求，设置廉洁合规风险预警要点。在物流工作的前置事项、业务操作程序、管理系统使用、款项收付等环节制度的规范流程中完善企业廉洁合规建设。如业务合规要求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避免发生企业员工受贿行为损害企业利益；严格执行对寄件人身份信息、内件品名、价格、快件重量、实际收寄地址、快件的种类和时限等信息的登记管理制度，避免职务侵占等行为的发生。

2. 完善常见合规风险预警机制。如制定《物流行业廉洁合规负面清单》（示例详见附录四 4-61-2），明确物流行业禁止性的行为，对出现的违规情形进行准确识别，调查核实并及时报告，形成对风险点、风险源的精准把握，及时作出应对处置，确保违规行为的影响得到及时控制，避免扩大损失。

3. 加强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如建立项目管理的具体监督要求，将企业内部监督与物流基地园区招商部门的外部监督相结合，对视频监控系统、监控影像资料进行不定期检查，实现对经营活动全方位监管，发现违反企业廉洁合规要求行为，严格按照规章进行处置。

4. 强化重点岗位、人员合规管理。如明确企业重点岗位和人员的职责分工，对仓库保管人员、门卫安保人员、财务人员等实行定期轮岗，确保职责履行过程中责任到人，合规义务履行全覆盖，并要求重点岗位、人员签署《廉洁承诺书》。

5. 其他物流行业民营企业应关注的廉洁合规建设方面。

第六十二条【关联行为画像】除上述行为画像外，与物流行业民营企业及其工作人员相关联的行为画像，还会涉及挪用资金行为、行贿行为、保险诈骗行为、盗窃行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行为等。

第四章 廉洁合规程序性指引

第一节 事前预防

第六十三条【预防目标】民营企业应遵循务实高效原则，在事前建立廉洁合规制度，通过科学设置各部门职责，将廉洁合规元素融入企业全过程管理、全周期发展，使企业经营活动及其工作人员行动准则符合法律规定以及企业制度，从而建立民营企业预防性廉洁合规体系（详见附录五 5-63-1）。

第六十四条【廉洁合规制度】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经营特点，制定全面、可操作的廉洁合规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合规管理组织、风险预警、合规审查、追责、举报等制度，规范民营企业以及员工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廉洁合规组织】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鼓励设立廉洁合规机构或廉洁合规责任人，制定企业廉洁合规建设目标，构建企业廉洁合规建设管理体系，保障其有效运行，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合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六条【重点人员管理】为提高廉洁合规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民营企业加强重点人员管理，如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对外联系负责人等。

第六十七条【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管理】为提高管理效能，民营企业应着重针对高发环节进行管理监督，如突出对人力资源领域、采购领域等重点领域，资金管理环节、费用报销环节等关键环节的廉洁合规管理效能。

第六十八条【廉洁合规协作】民营企业要建立全员参与的民主管理制度，各部门工作过程中，发现违反廉洁合规要求的行为，要及时制止并向监督部门报告，监督部门应按照规定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企业领导和相关部门，提请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十九条【廉洁合规考核】民营企业内部加强廉洁合规考核评价，建立廉洁合规从业承诺制度，把廉洁合规考核纳入对各部门和负责人的年度综合考核，细化评价指标，并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考核、员工个人职位升迁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十条【廉洁合规培训】民营企业建立廉洁合规培训常态化机制，将廉洁合规培训纳入企业员工管理。如采用与行业、企业发展相适合的培训方式、内容，培训应针对不同对象进行针对性开展，并做到人员、部门全覆盖；定期开展清廉党课、合规大讲堂等活动，深入了解我国清廉规定，并结合政策与案例，使廉洁从业理念转化成全体员工的自觉意识和行为；培训人员由本企业员工担任，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

第七十一条【廉洁合规文化】民营企业应加强廉洁合规阵地建设，营造廉洁合规文化氛围。企业管理人员要率先垂范，将廉

洁合规意识融入企业管理全过程，以正面典型为镜，树立廉洁合规建设榜样模范，以反面典型为戒，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和法纪教育，培育“以廉洁从业、诚信守法、行为规范、道德高尚”为核心的廉洁合规企业文化，保障企业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二条【数字化建设】民营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需要，运用数据化手段进行廉洁合规建设。如建立业务协同模型，将廉洁合规制度、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与企业实际业务流程相结合，将廉洁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纳入企业工作流程；建立数据共享模型，以“形成数据共享清单、完成数据服务对接、实现业务指标协同、完成业务事项集成、形成业务系统”为路径，通过共享信息针对关键环节、重点人员加强动态监测与合规审查。

第二节 事中应对

第七十三条【应对目标】民营企业应遵循独立客观原则，在事中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综合发挥企业廉洁合规管理组织和外部第三方专业团队的优势，开展廉洁合规审查，为企业内部自查、证据的搜集以及后续控告、辩护提供独立客观的解决方案，避免廉洁风险负面影响范围的扩大（详见附录五 5-73-1）。

第七十四条【廉洁合规审查】民营企业将廉洁合规审查作为廉洁合规管理的必经环节，明确审查的标准、领域、环节以及涉及的人员。

第七十五条【廉洁合规风险预警与处置】民营企业设立廉洁合规风险评估与处置机制，定期全面系统地梳理生产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廉洁合规风险，对评估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预警，提示相关人员改进落实工作。

第七十六条【搜集证据】全面广泛搜集涉案证据，独立客观地进行廉洁风险识别与处置。如交易合同、财务交易记录、银行流水并相关人员进行谈话记录等并及时固定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维持证据的原始形态，对证据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进行核实和甄别。审慎使用技术手段获取证据，避免造成对员工个人信息的侵犯。

第七十七条【协同处置】如因犯罪被公安、监察等部门的立案侦查或调查，应尽快了解所涉罪名、相关人员羁押情况以及初步调查结果等，及时寻求内部合规管理组织及外部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帮助，避免错过最佳辩护时机；如因企业权益受到侵害而需进行刑事控告，应在诉讼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司法部门提交刑事控告书、证据等材料进行报案。

第三节 事后整改

第七十八条【整改目标】民营企业应遵循持续合规原则，在事后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方案，开展廉洁合规整改，并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相闭环的廉洁合规体系，提高民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详见附录五 5-78-1）。

第七十九条【廉洁合规整改】针对风险点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找出可能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针对性地修订和完善，进一步完善事前廉洁合规制度，提高事中廉洁合规审查的力度。

第八十条【举报机制】民营企业应建立廉洁合规的内部举报、投诉制度；通过建立畅通有效的举报投诉平台、受理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等，保障举报人、投诉人安全畅通地进行举报、投诉；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障举报人和投诉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免遭报复。

第八十一条【追责机制】及时在企业内部通报涉案人员以及案件处理结果，严肃处理不合规行为，并将本次违规行为纳入绩效考核，警示全体员工要以廉洁合规建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八十二条【内部监督】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将业务合规与廉洁合规相融合。已成立党组织（纪检）的民营企业，可打造“党建+合规”相结合的双线合规模式，充分发挥党组织、纪检、审计等组织优势，将廉洁元素有效融入企业现代治理结构，构建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第八十三条【评估与审查】可聘请专业人员定期对整改效果进行评估和审查，及时持续改进存在的问题，确保廉洁合规建设的有效性和持续性。

第五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解释】本指引由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实施】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